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5〕9号

关于聊城市益生宜居建材有限公司辽宁
分公司复合保温外墙板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市益生宜居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市益生宜居建材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复合保温外墙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佟沟街道上瓦房村。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911m²，建筑面积 1256m²，建设 1 条复合保温外墙板生产线，年产复合保温外墙板 50 万 m²。

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设施；冬季采取电取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料仓、投料、干混搅拌、打孔、切割及修边产生的颗粒物，车辆运输扬尘。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抑尘用水自然挥发，复合保温外墙板加工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养护过程部分以水蒸气形式挥发）；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打孔机及切割锯以及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车间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工序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管道绞龙输送，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本项目设置1个80t水泥料仓，原料水泥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仓，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物料入料仓时产生的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料仓上方呼吸孔无组织排放；保温料浆原材料、石英砂投料及干混搅拌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投料口上方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孔、切割及修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打孔机、裁板机及横、竖切锯设备上方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厂区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车辆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DA001、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抑尘用水自然挥发，复合保温外墙板加工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养护过程部分以水蒸气形式

挥发)；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昼间噪声值南、西、北侧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除尘灰、车间沉降粉尘直接作为保温料浆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

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 3 份